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运动心肺测试系统、AT-104 HS-PC+HS-MetaX¹，生产厂为席勒（中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纬七道 60 号。运动心肺测试系统、AT-104 HS-PC+HS-Meta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运动心肺测试系统、AT-104 HS-PC+HS-MetaX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运动心肺测试系统、AT-104 HS-PC+HS-MetaX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综合物理治疗系统、XY-K-GZZ-III，生产厂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誉大道中段。综合物理治疗系统、XY-K-GZZ-I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综合物理治疗系统、XY-K-GZZ-II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综合物理治疗系统、XY-K-GZZ-II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全数字超声波治疗仪（全数字超声治疗仪）、B8000A，生产厂为深圳市施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中兴路 14 号 11#厂房 201。全数字超声波治疗仪（全数字超声治疗仪）、B800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数字超声波治疗仪（全数字超声治疗仪）、B800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数字超声波治疗仪（全数字超声治疗仪）、B800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极超短波治疗机、HYJ-II 增强型，生产厂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誉大道中段。极超短波治疗机、HYJ-II 增强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极超短波治疗机、HYJ-II 增强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极超短波治疗机、HYJ-II 增强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病人监护仪、N10，生产厂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 1 栋 A10 层-11 层、12C，2 栋 1-5 层。病人监护仪、N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病人监护仪、N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病人监护仪、N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心电图机、H1200，生产厂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 1 栋 A10 层-11 层、12C，2 栋 1-5 层。心电图

图机、H12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心电图机、H120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心电图机、H120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友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3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